

外冈镇农村管线整理与提升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80X2022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早田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外冈镇瞿门路 5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12

电话： 13585908345

电话： 021-6958388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孙文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外冈镇
农村管线整理与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外冈镇农村管线整理与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外冈镇。
- 3.工程报建编号：2202JD0002
- 4.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内包工包料。详细说明见工程量清单及附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3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6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零壹元肆角捌分
(¥2484701.48)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设计施工图及概算；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____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嘉定区外冈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承下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服务的补充示范条款（2017版）》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涉及变更、业务联系单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施工监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2 语言文字：中文（汉语）。

1.3 使用法律法规：

1.3.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1.3.2 适用的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4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4）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施工图纸；（6）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会议纪要及变更联系单已；（8）其他相关文件。

1.5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5.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1.5.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接至施工现场。

1.5.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1.5.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1.5.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1.5.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相对标高。

1.5.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1.5.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1.5.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1.5.10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

1.5.11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

1.5.12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5.13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

1.5.14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1.5.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外冈镇；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外冈镇；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交通运输

1.9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印思远；

联系电话：13585908345；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和确认本工程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总包人施工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管理
等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包括场外交通条件；(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 其他有关施工前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办理具备四证：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2.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察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

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或者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第 2.4.3 条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与投标文件一致；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与投标文件一致；

联系电话：与投标文件一致；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的工期、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造价管理等日常施工管理工作。

3.3 分包

不可分包。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工程开工至竣工完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 GB530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利。代表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相关事宜，包括对有关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增加变更工程、工期顺延等签证。但对于引发投资增加、结构建筑外型等工程指令和暂停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批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工程质量、民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等发生的事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0mm以上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度或低于零下5度等气候。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若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的范围、数量、质量、型号、规格等规定，不及时供货，以及发包人所供货物质量瑕疵，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应当由发包人承担。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除外；(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征；(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等。但变更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必须提供设计人变更说明和图纸，同时应当遵循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前往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备案。

9.2 变更估价

9.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同时，增加、变更工程量的工程款，不上、下浮，该款项纳入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因增加、变更工程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无

11.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1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4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 97%，提留 3%二年质保期后结清。（年度支付限额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11.3.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有误；

(2) 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

(3) 发包人及监理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调整；

(4) 招标文件中的暂定工程量部分。

2、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按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确定，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确认。

12. 验收

12.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竣工退场

12.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0 天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不超过 24 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预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修期：二年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实际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实际发生时另行协商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本专用合同条款 7.7 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停工；
（2）学校高考的期间停工；（3）工程现场周围居民闹事等群发性事件；
（4）因发包人工程款不到位致民工催讨工资、材料商催要货款的群发性事件；
（5）收到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暂定施工的通知；（6）非承包人原因而发生其他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甲方实行安全生产抵押金制度，抵押金金额及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安全生产抵押金实施细则》。

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

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丙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丙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丙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本协议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外冈镇

实施单位（部门）（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本单位（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部门)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部门)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 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

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 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 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 由纪检监察组织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四)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部门)予以追缴。

(五)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 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 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 根据情节轻重, 经镇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镇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惩戒;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镇纪委一份, 送交镇城建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 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合同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由甲方委托丙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6—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排放作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丙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

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环境目标及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噪声要求执行国标 G812523—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管

线类别：1 上水管。2、煤气管。3、污水管和雨水管。4、电力电缆。
5、通信电缆及光缆。6、供油管。7、供气管。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汛现场控制，通信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协商，明确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定工程合同时甲方应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及丙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同。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直接扣除。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

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或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及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如果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2 年，结构工程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2-03-16

日期：2022-03-1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